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8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第三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刪除原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第一、二項以及第三條第七項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規定

- 一 應至少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 二 應通過必修課程:書報討論 I~VI 各 1 學分,共六學分(前三學年之每學期必修,且其中至少六學期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實變函數論六學分;唯曾於碩士班修習六學分實變函數論及格,並經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同意者,得免修實變函數論。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般生: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
在職生: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課程三學分。
修習學分數未依本款規定,且未經本系事先核准者,該學期所修全部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第三條 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以學科筆試與口試為之,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
- 二 筆試科目:實變函數論、數理統計、組合學、微分方程式、作業研究、數值方法及應用代數中七科選三科(含主修一科,副修二科)。
- 三 筆試相關規定:(1)選考科目不得更改;(2)每一選考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3)須於修業三年內通過筆試;(4)未於修業三年內通過筆試三科或同一選考科目二次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口試科目:筆試選考科目中的主修科目。
- 五 口試方式:由系主任遴請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 六 口試相關規定:(1)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且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提出;(2)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3)口試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4)口試得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改科目,且仍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5)口試第二次不及格或未於修業四年內通過口試者應予退學。
- 七 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上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 八 已提出考試申請,但無法在預定時間應考者,須於考試前二星期向系主任提出撤銷考試申請,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若因重大事故並經本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 通過資格考試後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得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

位考試。

- 二 學生如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通過資格考試，且於修業期間內，獨立或與本系教授共同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該論文當年所投稿之期刊須在下列 SCI 的分類中，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MATHEMATICS
 - (二) MATHEMATICS, APPLIED
 - (三) MATHEMATICS,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 (四)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 (五)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 (六) STATISTICS & PROBABILITY倘博士生投稿之期刊不屬於上述六類，該生得提出理由說明，經系務會議表決過半數通過後，亦得同意核備。
- 四 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期結束前八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 六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星期舉辦完畢。學位考試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者，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送博士學位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